

附件：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李孝河村帮畔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修文（签章）

联系人：吕鹏鹏

联系电话：18191292711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4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李孝河村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16300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本年度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	40.7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7	40.7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便利李孝河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开展帮畔工程，有效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帮畔长 25 米，高 11 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修筑挡墙长 (米)	≥25	25	10	10	
			修筑挡墙高(米)	≥9	9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3年8月31日前	2023年8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预算成本(万元)	40.70	40.7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	3	3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 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李孝河村帮畔工程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便利李孝河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开展帮畔工程，有效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 2. 项目建设内容：

对李孝河村帮畔帮畔长 25 米，高 11 米，便利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

### (二) 项目目标

####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李孝河村帮畔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75			
		其中：财政拨款	42.75			
		其他资金	42.75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便利李孝河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开展帮畔工程，有效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帮畔长 25 米，高 11 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筑挡墙长（米）	$\geq 25$	25	
			修筑挡墙高（米）	$\geq 9$	9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3年8月31日前	2023年8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预算成本（万元）	40.70	4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97%	

1. 总体目标：为便利李孝河群众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开展帮畔工程，有效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2. 年度目标：帮畔长 25 米，高 11 米。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下达资金 40.7 万元，实际支付 40.7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用于对李孝河村帮畔长 25 米，高 11 米。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李孝河村帮畔工程，并已全部兑付。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 06. 2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李孝河帮畔工程	12. 32
2	2023. 7. 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李孝河帮畔工程	30. 43
3				
合计				42. 75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电市镇李孝河村帮畔工程绩效目标共 1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100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100 分，等级为“优”。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数量指标，共 2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20 分。2. 质量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3. 时效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4. 成本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社会效益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2. 生态效益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群众满意度为 95%，按公式计算，得 10 分。

####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以政府监督为主，村级配合，保证工程及时、高质量完成。

####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 (一) 存在问题

无。

##### 改进措施

无。

####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修文	镇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韩艳	副镇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韩艳
	吕鹏鹏	报账员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张修文



年 月 日